

债券代码：115073.SH

债券简称：23 联发 0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 联发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1 月 29 日，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告了《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 联发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23 联发 02”公司债券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公告》。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3 联发 02”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68%。

2026 年 3 月 20 日为“23 联发 02”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或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品种二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品种二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品种二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品种二。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品种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品种二将继续在第 4、5、6 年存续。”

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3 联发 02”进行全额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3 联发 0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3 联发 02”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